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侑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,4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